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07号

当事人：李健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T1KY04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肉菜市场内东10档

经营者：李健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0年3月5日，本局组织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肉菜市场内东10档销售的西蓝花(购进日期：2020-03-05)进行了抽检检测。根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XC20440103596100078)显示，抽检样品镉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4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档口进行了检查，现场正在进行蔬菜销售，未发现与检验报告同批次的西蓝花。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收到报告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为进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一步查明案情，于2020年4月15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101MA59T1KY04）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肉菜市场内东10档从事蔬菜销售活动。当事人2020年3月5日所销售的西蓝花（购进日期：2020-03-05），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XC20440103596100078），镉项目（检验标准值： $\leq 0.05\text{mg/kg}$ ，检出值： 0.26 mg/kg ）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于2020年3月5日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晨铭宇蔬菜批发行（注册号：440111601401632）购进该批次西蓝花20斤，进货单价3.5元/斤，抽样4.3斤（按单价3.5元/斤销售），其余15.7斤以单价4.5元/斤销售，已于当天销售完毕。该批次西蓝花货值金额为85.7元，违法所得为15.7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报告、进货单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

本局于2020年9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59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镉项目抽检不合格的西蓝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进货来源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等材料；当事人属于农贸市场经营者，非批发业户，且涉案西蓝花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壹拾伍元柒角（¥15.7）；
-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